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洪榮義

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榮義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竊盜等貳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榮義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而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洪榮義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竊盜等2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另前開附表編

01 號1之罪應執行罰金新臺幣5,000元部分，業經受刑人於民國
02 113年9月4日罰金繳清執行完畢，然揆諸前引最高法院裁定
03 意旨，檢察官據以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仍屬正當，爰依上
04 開規定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審酌各罪間之犯罪
05 情節、行為動機、行為態樣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及整體犯
06 罪非難評價等各項情狀，暨經本院函詢關於本次定應執行刑
07 之意見後，受刑人逾期未陳報，且迄今仍未回覆意見等各項
08 情狀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執行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
09 標準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11 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昱志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張至善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